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不設虛擬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說明函件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   | 5  |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 5  |
| 一般資料 .....             | 6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子公司，而「子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舒華東先生

葛新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400,944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5,640,094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涉及51,280,188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及高子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趙令歡先生及譚仕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審議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在釐定核數師酬金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的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的資歷及經驗、服務年資、審計資源及預計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將在此基礎上與核數師進行公平合理的磋商。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有股東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均須以股數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總數為80,40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受託人持有的上述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一部分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回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6,400,94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5,640,094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i)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當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董事可能議決註銷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購回的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會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被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可於董事相信相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而言，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獲                         |                                    |
|-----------------------------------|----------|------------------------|-------------------------------|------------------------------------|
|                                   |          |                        | 權益之<br>概約百分比<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全面行使時之<br>概約持股百分比<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 Hony Gold Holdings, L.P.          | 實益擁有人    | 156,050,786<br>(附註1)   | 60.86%                        | 67.62%                             |
| Hony Gold G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050,786<br>(附註1)   | 60.86%                        | 67.62%                             |
|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050,786<br>(附註1)   | 60.86%                        | 67.62%                             |
|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050,786<br>(附註1)   | 60.86%                        | 67.62%                             |
|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050,786<br>(附註1)   | 60.86%                        | 67.62%                             |
| 趙令歡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1,723,786<br>(附註1及2) | 63.07%                        | 70.08%                             |
|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0<br>(附註3)    | 6.55%                         | 7.28%                              |
| 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800,000<br>(附註3)    | 6.55%                         | 7.28%                              |
| 趙文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800,000<br>(附註3)    | 6.55%                         | 7.28%                              |
| 百利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117,371<br>(附註5)    | 5.51%                         | 6.12%                              |
| 黃少康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117,371<br>(附註5)    | 5.51%                         | 6.12%                              |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獲                         |                                    |
|-------|-------|-----------------------|-------------------------------|------------------------------------|
|       |       |                       | 權益之<br>概約百分比<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全面行使時之<br>概約持股百分比<br>(不包括<br>庫存股份) |
| 葉志如女士 | 配偶權益  | 14,117,371<br>(附註5)   | 5.51%                         | 6.12%                              |
| 郭景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3,698,000<br>(附註4)   | 5.34%                         | 5.94%                              |
| 李健誠先生 | 配偶權益  | 13,698,000<br>(附註4)   | 5.34%                         | 5.94%                              |

## 附註：

- 本公司156,050,786股股份由Hony Gold Holdings, L.P.持有。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外，趙令歡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的5,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則由趙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文先生及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被視作於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3,698,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郭景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利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少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百利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如女士為黃少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少康先生擁有權益之14,117,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00  | 2.93     | 2.87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122,000 | 3.10     | 2.97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40,000  | 3.13     | 3.03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12,000  | 3.25     | 3.15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78,000  | 3.30     | 3.21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21,000  | 3.35     | 3.29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61,000  | 3.37     | 3.2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四月             | 2.500    | 1.600    |
| 五月             | 1.900    | 1.530    |
| 六月             | 1.680    | 1.500    |
| 七月             | 15.000   | 1.780    |
| 八月             | 10.800   | 8.480    |
| 九月             | 9.710    | 6.470    |
| 十月             | 8.290    | 5.000    |
| 十一月            | 5.500    | 3.150    |
| 十二月            | 3.560    | 2.750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3.720    | 3.000    |
| 二月             | 3.600    | 2.600    |
| 三月             | 3.320    | 2.63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200    | 2.800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趙令歡先生及譚仕英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主席。

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的非執行董事、弘毅文化集團（股份代號：0419.HK）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曾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000157.SZ）、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54.SS）、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03.SS）、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NYSE: ESGC）、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譚仕英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譚先生在為跨國公司和私募股權機構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持有金門大學的稅務會計學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且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譚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受控法團於本公司156,050,786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由於趙令歡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本公司735,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的5,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與該等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譚仕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授出或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

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該營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公司不設虛擬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1328-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